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14.4% 至人民幣 449,000,000 元，而終止經營之業務營業額則下跌 10.5% 至人民幣 398,000,000 元。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000,000 元)。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虧損為人民幣 48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60,000,000 元)，主要是源於出售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之資產減值虧損(參考出售代價計算)。
-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17.65 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35 仙)，當中包含持續經營之業務每股虧損人民幣 0.56 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0.26 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每股虧損為人民幣 17.09 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09 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主席報告

「黎明前的黑暗」正好形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表現。曾幾何時，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是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者，只可惜近年卻已變成負資產。概因過往年度原主要股東激進的戰略決策，致使集團過度擴張，再加上經營環境變遷(特別是房地產宏觀調控及信貸收緊的情況下)，使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持續虧損。除考慮如何應對此兩項業務的難題外，近年我們亦銳意尋找加強其他業務經營的商機，以彌補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帶來之虧損。

集團自2004年透過收購而在四川開展的消防車營運一直在穩步上揚。但我認為，若非受限於原主要股東激進的政策和對消防車業務僅投入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消防車業務的表現應該百倍優於現況。然而讓我感到鼓舞的是此問題很快便能得到解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們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附屬公司已簽定協議，我們將向中集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如若獲得我們股東批准通過此收購，我們將以發行新股份予中集以支付收購代價，中集因此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30%之股權，並成為集團之控股股東。德國齊格勒乃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與我們有超過十年之業務往來關係，其一流工藝以及頂尖的設計、研發及生產消防車和設備之技術如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生產上，絕對可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質素。畢竟優質的產品才是成功的關鍵。中集是一家成功之多元化企業，並懷著致力發展消防車業務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第一為目標的決心。根據收購協議，中集承諾將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作為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中集在中國消防行業的一切收購項目將優先透過我們集團進行，並會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以助完成有關併購項目。除財務支持外，集團更可借助其龐大且深遠的關係網以擴闊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層面。縱然有眾多各樣的支持，我知道前路絕不平坦，如今既有此良機，我們自當竭盡所能擷取個中可能。

作為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項目之先決條件，我們必須全數從集團中剝離從事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之附屬公司。經過我們近年的審視後，認為要在短時間內使兩項業務扭轉形勢的機會極微，相對出售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似乎是唯一可行之法。話雖如此，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必須確保所有施工安裝及維護業務合同需根據已簽訂之條款完成，再者也要確保所有工人、員工以及分包商均獲得妥善安排，因這關乎集團的聲譽，並有可能使集團陷於爭議或訴訟的困境中。幸好我們最終亦與一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達成並簽訂協議，買方將承擔所有已簽訂的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合同內之一切責任以及全體工人、員工和分包商的安排。買方更承諾彌償集團因出售的附屬公司發生的爭議而需負責之一切損失、罰款、賠

償及稅項。換言之，雖然由於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達成買賣協議，使我們在不利的議價條件下只好接受較低的出售代價，因而需承受一次性的重大虧損，但集團在出售完成後即可完全撇清與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之關係，免再為其所累，使集團可重新出發開展業務。集團已於本年度為將要出售的經營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資產，作出了人民幣501,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因而造成集團歷來最大的虧損，著眼於中集在現有眾多業務中均取得中國或世界第一地位的事實，相信中集成為集團的控股股東後，憑藉其實力和決心，集團在未來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組成策略性聯盟後所帶來的發展和好處以及潛在回報，我認為此虧損是可以接受的。

我期待與我們全體員工、董事、夥伴和股東們攜手並肩衝破前路障礙，一起振翅高飛。

主席
江雄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2	449,249	392,6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4,390)	(320,790)
毛利		74,859	71,811
其他收入	3	4,578	13,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44)	(13,538)
行政開支		(62,454)	(48,044)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其他開支	4	(223)	(782)
應佔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財務成本		(5,865)	(5,2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所得稅開支	5	(5,475)	(7,821)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14,232)	(1,9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487,807)	(159,801)
本年度虧損		(502,039)	(161,730)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25)	(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02,364)	(161,770)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3,854)	(152,871)
非控制性權益	<u>1,815</u>	<u>(8,859)</u>
	<u>(502,039)</u>	<u>(161,730)</u>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3,868)	(153,138)
非控制性權益	<u>1,504</u>	<u>(8,632)</u>
	<u>(502,364)</u>	<u>(161,770)</u>
每股虧損 (人民幣仙)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8	
基本	<u>(17.65)</u>	<u>(5.35)</u>
攤薄	<u>(17.65)</u>	<u>(5.35)</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u>(0.56)</u>	<u>(0.26)</u>
攤薄	<u>(0.56)</u>	<u>(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16	218,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211	33,046
商譽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3,209
		244,256	262,738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02	15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10,106	417,9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547,310
應收保固金		-	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1	71,01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1,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136,900
		668,429	1,347,06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411,573	77,820
		1,080,002	1,424,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025	466,3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12,559
銀行借貸		100,000	8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6,780
		359,526	565,731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361,573	34,104
		721,099	599,835
流動資產淨值		358,903	825,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159	1,087,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692
資產淨值	603,159	1,085,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68	30,168
儲備	518,955	1,027,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3	1,057,464
非控制性權益	54,036	27,632
權益總額	603,159	1,085,09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盈 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儲 備基金	匯兌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264)	337,645	1,210,602	36,264	1,246,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 變動	-	-	-	-	-	-	-	(267)	(152,871)	(153,138)	(8,632)	(161,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	(503,854)	(503,868)	1,504	(502,3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73)	63,072	(4,473)	24,900	20,42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 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了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安排規定(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3至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務年度及同期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作適當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適用於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9,249	392,591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0
	<u>449,249</u>	<u>392,601</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425	11,029
租金收入	490	4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83	-
雜項收入	2,080	1,538
	<u>4,578</u>	<u>13,053</u>

4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之營業務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	-
	<u>223</u>	<u>782</u>

5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相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18	7,73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u>5,475</u>	<u>7,821</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6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之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14	(4,146)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8	16,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內)	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內)	128	-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1,123
報廢存貨註銷	100	-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2,000	-

7 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三家附屬公司之全數持有之股份權益：

-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
-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簽定了協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分別是：

-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
-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福州萬友」)；
-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及
-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川消工程」)

將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出售完成後集團將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將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在年結日已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如下文附註 11 內所披露)。

由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不論已完成或仍在處理中)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397,579	444,2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6,628)	(424,392)
毛利	20,951	19,819
其他收入	5,854	3,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02)
行政開支	(171,672)	(143,509)
其他開支	(337,235)	(33,242)
財務成本	-	(206)
除稅前虧損	(482,102)	(155,341)
所得稅開支	(5,705)	(4,460)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87,807)	(159,801)
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487,979)	(145,363)
非控制性權益	172	(14,438)
	(487,807)	(159,801)

在上述營業額及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了來自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97,579,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26,212,000 元)及人民幣 492,024,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24,946,000 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163,226	121,761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6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77	-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24,624
報廢存貨註銷	-	249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503,854</u>	<u>152,871</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55,000</u>	<u>2,855,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購股權產生攤薄效應。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失效。於二零一三年，股份之平均市場價均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15,875</u>	<u>7,508</u>	<u>487,979</u>	<u>145,363</u>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 17.09 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5.09 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7,694	706,967
減：呆壞賬撥備	<u>(17,588)</u>	<u>(289,046)</u>
	<u>210,106</u>	<u>417,92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180 日。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會先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92,479	160,797
91 至 180 日	103,551	55,133
181 至 360 日	87,120	57,279
360 日以上	<u>51,569</u>	<u>144,712</u>
	<u>334,719</u>	<u>417,921</u>

11 待售的出售組別

如上文附註7內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一份協議出售一組附屬公司：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保誠乃其餘三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2012年停產，福州萬友此後僅錄得小額由銷售剩餘存貨而來的營業額。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出售完成後集團將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將出售的四家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已作減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00,746,000元。即將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主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	38,01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u>411,57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	(4,233)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值	<u>(361,573)</u>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50,000</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批准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而出售收益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主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銀行及現金	24,85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77,820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0)
應付予非控股股東款項	(6,084)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值	(34,104)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43,716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442	102,006
應計費用	43,665	292,694
預收款項	125,916	46,539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25,153
	<hr/>	<hr/>
	257,025	466,392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計起並已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37,678	53,752
31 至 60 日	13,754	13,042
61 至 90 日	14,239	7,473
90 日以上	35,826	30,268
	<hr/>	<hr/>
	101,497	104,535
	<hr/> <hr/>	<hr/> <hr/>

13 報告期後事件

緊隨本報告期完結後，集團簽訂了以下協議：

i.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就以代價489,428,572港元向中集收購其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德國齊格勒乃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設備。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新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五上半年內完成。

ii. 出售

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買方簽署了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00 元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將於出售完成後停止，據此，其業務已被視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於上文附註 7 內獨立呈列。即將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組成已載於上文附註 11 內。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二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類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集團在完成出售後將停止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因此，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而呈列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7 內，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的其他呈報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呈報分類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

各業務分類與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一家相聯公司收益、投資相聯公司之減值虧損、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應佔合資企業之盈利、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投資相聯公司、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附註 11)已獨立呈列。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u>(5,865)</u>
除稅前盈利					(8,757)
所得稅開支					<u>(5,475)</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u><u>(14,232)</u></u>

分類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578,809	119,014	-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41,309
					912,68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1,324,258
負債					
分類負債	196,949	46,820	247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13,009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721,099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註銷報廢存貨	100	-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銷	-	-	2,000		2,000

分類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3,876	118,715	10	-	392,601
內部銷售	-	8,671	-	(8,671)	-
總計	<u>273,876</u>	<u>127,386</u>	<u>10</u>	<u>(8,671)</u>	<u>392,601</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3,838	9,108	(154)		22,792
利息收入					11,029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7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39)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12,515)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					1,167
財務成本					<u>(5,260)</u>
除稅前盈利					5,892
所得稅開支					<u>(7,821)</u>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u>(1,929)</u></u>

分類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81,914	157,792	-		639,706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3,20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99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10,378
					780,714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820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資產					829,089
					1,687,623
負債					
分類負債	122,538	56,178	250		178,966
即期稅項負債					5,156
銀行借貸					8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3,315
					267,437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負債					300,986
					602,527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	3,994	414		5,007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1,439)	(2,708)	1		(4,146)
折舊及攤銷	11,806	5,166	21		16,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22		38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9,249	392,601	244,240	262,706
其他	-	-	16	32
	<u>449,249</u>	<u>392,601</u>	<u>244,256</u>	<u>262,738</u>

於呈列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449,249	392,601
終止經營之業務	397,579	444,211
本集團營業額	<u>846,828</u>	<u>836,812</u>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14,232	1,9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7,807	159,801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	<u>502,039</u>	<u>161,730</u>

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包含兩項分類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年度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的消防車數量上升。但隨著成本上漲及銷售組合改變，加上在本年底國家汽車排放標準從歐三提升為歐四標準，增加了檢測和認證的支出，導致消防車業務之毛利下跌。集團生產之消防設備主要集中於適用於消防車上之設備組合（如消防炮、消防水泵、消防閥及其他消防設備），另外尚有噴淋系統和其他大型的智能自動滅火系統等。近年來，消防設備之銷售一直保持平穩，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如去年所披露，為挽救集團數年持續虧損之局面，集團展開了一項重組計劃，目標是清除集團內沒盈利貢獻之業務，並把資源重點投放於有最具潛力的業務上：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透過收購四川森田的前身企業而邁進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的行列，此後業務穩發展，並持續帶來收益及盈利。集團為求保持在中國行業內之領導地位，甚至於國際市場中競爭，一直不斷尋求機會和方法增值自強，務求可在業務發展上更進一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已簽訂協議向中集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的 40% 股權，並發行新股份支付收購代價。收購完成後，中集將持有本公司 30% 之股權並成為控股股東。

德國齊格勒乃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生產商，並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收購，集團希望

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建立策略性關係以達至眾多的協同效應，當中包括：

- i. 藉著德國齊格勒之技術投入，可發展更先進的新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進一步改善生產技術；
- ii. 擴充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改良產品質素；
- iii. 透過共用生產資源從而達至更好的經濟效益；
- iv. 利用德國齊格勒現有的銷售網絡，直接獲得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渠道；
及
- v. 通過中集已有之關係網絡擴展市場覆蓋面

除此以外，在完成收購後，中集將安排不少於人民幣 180,000,000 元的銀行授信以供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並會在日後提供財務支持以助集團進行併購項目。預期集團未來在內生增長與外向收購雙管齊下能快速發展。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包括以下之營業額及業績：

- i.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 ii. 消防系統維修保養；
- iii. 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iv. 經營酒店；及
- v. 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之附屬公司

集團已於或將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該等業務，據此，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之報告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內。

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虧損中包括了出售經營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在參考出售代價後，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501,000,000 元。由於以往在爭取業務上過度進取，因而累積大量遭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而需作出大額撥備，導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連年虧損。而集團對施工安裝業務之前景並不樂觀，因為：

- (i) 市場上有不少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的企業特別是考慮到現階段中國之房地產市場仍受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及
- (ii) 物業發展商現時面對信貸及資金問題，致使長期積壓拖欠之應收賬款難以收回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協議之買方承諾（1）由其負責全部成本費用的情況下，按本集團與客顧已簽訂之合同條款繼續所有施工安裝及維修保養項目；及（2）彌償集團因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引起之爭議或債務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集團認為是次出售是一項企業拯救行動，可讓集團擺脫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

務所帶來的負擔及避免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集團也可藉此重新啟航發展業務。完成是次出售附屬公司亦是收購德國齊格勒之協議的先決條件，集團考慮到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組成策略性聯盟後帶來的整體長遠利益及回報，認為因是次出售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是尚可接受的。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 211,000,000 元（當中已包括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71,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9,000,000 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0,000,000 元）是由集團於成都之兩間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1,080,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4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21,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00,000,000 元）。流動比率約為 1.5 倍（二零一三年：2.4 倍）。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為 16.6%（二零一三年：7.4%）。因出售集團之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參考出售代價後計算所得），本年度之虧損增加及流動資產淨值下跌使致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降。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集團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出售

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持的三家附屬公司所有股份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內。該三家公司分別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經營酒店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乃依據去年集團訂下之重組計劃而進行，該重組計劃目的是為撇除非核心及盈利欠佳之業務，把資源重新投放於高發展潛力及有前景之業務單位，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 62,000,000 元並產生盈利人民幣 2,5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9,000,000 元），主要是關於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705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807 名）。於年內員工人數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 47,7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6,700,000 元）。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34.3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在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授出及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未行使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0.44	0.70%	20,000,000	20,000,000	-

附註：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本公司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21.67%
顏奕先生(「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	618,750,000	21.67%
Genius Earn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01%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200,000,000	7.01%

附註：

- 顏先生實益擁有 EH Investmen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EH Investment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618,7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劉先生實益擁有 Genius Earn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2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當收購完成時(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所載)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1,223,571,430 股本公司之新股，佔擴大股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於年內只舉行了二次董事會會議。
2.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以及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二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u>董事姓名</u>	<u>出席會議次數</u>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2/2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2/2
王德鳳先生	2/2
翁秀霞女士	1/2
胡勇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2
邢家維先生	2/2
孫國利女士	2/2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研讀相關資料
王德鳳先生	研讀相關資料
翁秀霞女士	研讀相關資料
胡勇先生	研讀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孫國利女士	研讀相關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條文目標一致。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及邢家維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清先生(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孫國利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審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u>成員姓名</u>	<u>出席會議次數</u>
陸海林博士（主席）	2/2
邢家維先生	2/2
孫國利女士	1/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江雄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邢家維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由於業務關係而缺席。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開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fire.com.cn)內供瀏覽。